

略论道教历史上的改革

○ 熊铁基

(华中师范大学 道家道教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道教改革不同于西方宗教改革而有自己的特点,是渐进式、和平性的。从改革的原因和内容看主要是道教本身的问题。改革的结果和意义是,教理教义的日益成熟,教规教制的因时而变,道术科仪的不断丰富,从而保证道教的发展。在改革中高道的作用重大。反思其历史,有很大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道教;改革;反思

在学术研究中,开始使用“宗教改革”主要是指基督教16、17世纪前后的宗教运动。事实上,各大宗教在发展中,都有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改革存在,但是各有特点,本文主要讨论道教发展史上的改革。

一、道教改革的渐进式、和平性

与西方宗教改革的激烈斗争乃至发生宗教战争有所不同,道教历史上的改革,基本是渐进的、和平的演变。即便北魏寇谦之有“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那样的语言,也未见有何激烈的行动,主要是针对过时的、影响极不好的“旧道法”宣布了新道法《云中音诵新科之诫》。所谓“三张伪法”,除了原五斗米道中一些不合“大道清虚”之旨的规定和做法之外,主要是指张陵之后一些被误传、歪传“渐行民间”的“奸怨非法”,并无完全否定张天师之意。“新法”对于改革内容很具体,不该做哪些?应该怎样做?有不少具体规定。如何推行新法呢?可以说是正面积极的引导、示范、推行,先是他自己带领一帮弟子实践,在取得北

魏太武帝信任之后进一步扩大其影响,《魏书·释老志》中记载说:

世祖欣然,乃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余弟子在山中者。于是崇奉天师(按:寇谦之假借“老君”所赐自称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及嵩高道士四十余人至,遂起天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重坛五层,遵其新经之制。给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齐肃祈请,六时礼拜,月设厨会数千人。

这种示范影响自然是很大的。未见(实际上应该没有)对不遵新法者有何惩罚,即使有用“旧法”者(实际上当然会有),也会是自生自灭。寇谦之以后没有传人,成为一大疑案,但主要不应该是政治原因,还是道教内部的问题,如《魏书·释老志》所说:“诸道士罕能精至,又无才术可高”。寇谦之自称天师也未为后世认可,但其新法的许多革新内容,还是为以后道教的发展所认同的。

东晋南北朝是道教史上的重要改革时期。上清、灵宝派的出现,陆修静、陶弘景等代表人物的活动,都是道教史上主要的改革内容和活动。主要的表现是大量经书的造作,实际上新造的经书,和上述寇谦之的“新法”一样,是通过新的经书来改造和发展道教。当时新道派的创始人人都承认是天师道发展而来的,不同的新经书虽各有所重,但并无根本性的矛盾,都是道教的经书,所以才会有“三洞”、“四辅”七大部类的集中、总汇起来,实际上也是承认各道派、各种各样的道教典籍,后来的《道藏》包罗更多。承认差异,包融一切,任其自然发展或淘汰,这就是改革渐进式、和平演变的表现。

唐宋以后,道教的不断改革,仍然主要表现在新经典(主要有义理阐发、新规新律等)的不断出现,以及伴随着各种新道派的产生。陆续出现的、长期流行的、影响较大的新道派,都是有自己特别尊奉的经典和戒律,并且各有各的传授仪式和方法,但有很多时候是并存发展的,或者只有传播、流行的主要地区不同,没有明显的门户之见。唐宋以后,道教的重大变化,如外丹与内丹的发展变化,如一些新道派,特别是全真派的出现,基本上都是渐进的、和平的。内丹与外丹由不同到互相交融,各种新道派最后归结为正一、全真两大派,两大派不是对立的,只是教义、教制、教规的一些不同,而在以后的发展中又互相吸收融合。明初张宇初及其《道门十规》是一个比较明显的代表,正一派第43代天师张宇初“尝受道法于长春真人刘渊然”(《明史·方伎传》),刘渊然是全真派的高道,张宇初曾为全真派弟子。永乐年间他又曾两次奉谕于武当山寻找全真一系的隐士张三丰。他的《道门十规》对全真派的“性命双修”特别推崇,“全真为性命双修,正一则惟习科教。……虽科教之设,非性命二事而何?”(《道门十规》)甚至于对本派的符箓祈禳之术持批判态度,特别是对符箓的滥用予以批判。张宇初整顿道教的纲领,是融合了全真、正一两大派内容的,而且他的“派虽不同,其源则一”的思想是很有代表性的,教派不同,没有根本性的矛盾,只不过“凡符箓经教,高品道法之传,虽传世之久,各尊所闻,增减去取,或有不同,而原委则一”^[1]这样的

总结和认识,可以反映道教改革、发展的渐进式与和平性。

二、改革不断进行的主要原因

从历史上看,道教改革的需要主要是道教本身的问题,或者因其某些方面的不完善,或者因鱼龙混杂使之失去了社会民众的信任,因此需要某种形式、某种程度的改革。如前所述,东晋南北朝是重要的改革时期,有一系列的改革呈现,主要原因就是道教本身的问题,自身不强,内外混乱。这方面我们可以从西晋葛洪的《抱朴子》^[2]得到线索。如果说葛洪也应该纳入渐进式改革历程中的话,那就是他对神仙信仰学说的总结和发挥,对于道教的核心信仰——神仙信仰的完善是有重大意义的,当然关于其他教理教义的阐述,也有其贡献。而他在书中对于道教发展现实的描述,又提供了需要改革的线索及社会背景。他在书中明确地提出当时道教界鱼龙混杂的现象极为严重,他说:

世所谓道率皆妖伪,转相诳惑,久而弥甚,既不能修疗病之术,又不能返其大迷,不务药石之救,惟专祝祭之谬,祈祷无已,问卜不倦,巫祝小人,妄说祸祟,疾病危急,唯所不闻,闻辄修为,损费不訾,富室竭其财储,贫人假举倍息,田宅割裂以讫尽,筐柜倒装而无余……如其死亡,便谓鬼不见赦,幸而误活,财产穷罄……。(《道意》)

又诸妖道百余种,皆煞生血食,独有李家道无为为小差……。(《道意》)

李家道也并不怎么样,“复未纯为清省也,亦皆宜在禁绝之列。”世间自有妖伪图钱之子,而窃言道士之号者,不可胜数也。(《勤求》)

这是“窃道士之号”的鱼龙混杂,或者还有“诸虚名之道士”,“善为诳诈,以欺学者”,甚至“憎忌于实有道者而谤毁之”(《勤求》),制造混乱。他还有“今杂猥道士之辈”(《勤求》)“余亦屡见浅薄道士辈”(《杂应》)“余昔数见杂散道士之辈”(《祛惑》),从“昔”至“今”“不可胜数”。就道教内部而言,也存在一些混乱现象。由于“方术繁多”,本应“籍众术之共成长生也”。但是:

又患好事之徒,各仗其所长,知玄素之术者,则曰惟房中之术,可以度世矣;明吐纳之道者,则曰唯行气可以延年矣;知屈伸之法者,则曰唯导引可以难老矣;知草木之方者,则曰唯药饵可以无穷矣。学道之不成就,由乎偏枯之若此也。……(《微旨》)

综上所述这些,细说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问题,大的关乎教义教理,小的涉及道士的为人处事,无一不影响着道教的传播和发展,势必需要清整改革,因而才有东晋南北朝一系列改革的发生。

以后更多新道派的陆续出现,乃至全真这一大道派的产生和发展,无不带有改革的性质。道教大发展时期中,有明显的榜样,有一定的管理。道教发展“低潮”时期,除了时代、政治方面的客观原因之外,道教本身的弱点、混乱,始终是主要原因。民间需要宗教、各种朝廷也需要宗教,所以有新道派不断产生,全真

派出现时也是如此,当时还有太一教、大道教的产生,实际恐怕不止这两个,如前述葛洪所说,还会有许多妖道、李家道之类。最后是全真道长期流传下来,而且日益发展,因为它在教理教义、教制戒律等方面有改革、有新意,包括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思想等新意,以及修道、修行的新方法等等,这是其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再以后明清时期,如前所述,明代张宇初那样的清整与改革,也都是在道教发展中出现问题之时,他之所以要立《道门十规》,就是因为:

吾道自近代以来,玄纲日坠,道化莫敷,实丧名存,领衰裘委。……

“玄纲日坠,道化莫敷”应该是道教衰败、混乱的概括。他“常怀振迪之思”,就是他想要实行改革的主要原因。无论统治者重视或不重视,道教在产生各种问题时,都会有各种改革的需求和实行。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大大小小的改革,改了些什么?怎样改的?起了什么作用?有何意义?这些问题,可以作一个总的概述:历次改革的意义是,教理教义的日益成熟,教规教制的因时而变,道术科仪的不断丰富。

(一)关于教理教义

首先从信仰说起,没有信仰不成为宗教,而道教的信仰又极有特色,学术界早已概括出:道教最高、最根本的信仰是道,最核心的信仰是神仙信仰。^[3]但在历次改革中,对它们的解释和内容是发展变化,最后趋于成熟的。

关于“道”,根据《老子道德经》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思想,逐渐形成道教的创世之说,一步步地“神化”、“人化”,从道教早期经典《老子想尔注》的“道即为一”、“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开始,道创造了一切,神创造了一切。但是对于道的含义,需要进一步解释。魏晋时期玄学大盛(当然与《老子道德经》中的玄字有关),道教改革者葛洪就在其《抱朴子内篇》中突出了“玄道”之意,书中一方面有《道意》篇解释说:

道者涵乾括坤,其本无名。论其无,则影响犹为有焉;论其有,则万物尚为无焉。……强名为道,已失其真,况复乃千割百判,亿分万析,使其姓号至于无垠,去道辽辽,不亦远哉!

这是传统的解释,另一方面,葛洪又强调“道”之“玄”意,称之为“玄道”,《内篇》首篇即为《畅玄》:

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

文内所言,全是“玄道”的意义和作用。再以后“重玄”学的产生,当然是道论的进一步深化。这些就不一一详述了。

关于神仙信仰也是如此,是日益发展成熟的。神仙信仰起源甚早,先秦《庄子》等书中有关于仙人、仙境的诸多描述,人们相信并向往神仙,秦皇、汉武都曾迷恋。西汉刘向作《列仙传》,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中亦有不少关于神仙家

的书籍,神仙思想、神仙方术是道教的重要源头。在道教形成以后的发展中,如上所述,葛洪对神仙理论作了重要的总结和发挥,因而有所谓“魏晋神仙道教”^[4]的形成。后来,葛洪本人也成了神仙,道教各派信奉的神仙越来越多,称为“真人”、“神人”、“仙人”或者“圣人”,因而有各种各样的总结和记述。例如《云笈七签》卷三《三洞宗元》记载:

太清境有九仙,上清境有九真,玉清境有九圣,三九二十七位也。其九仙者,第一上仙,二高仙,三太仙,四玄仙,五天仙,六真仙,七神仙,八灵仙,九至仙。

这只是神仙品位的一种划分,各品何人,并无所指。类似各种记述,如葛洪所引《仙经》中说的“天仙”、“地仙”、“尸解仙”,陶弘景的《真灵位业图》之类。无论是虚拟人物。或者是真正道教人物成仙的,总之神仙数量不少,葛洪写《论仙》时就说:“况列仙之人,盈乎竹素矣。”刘向《列仙传》“仙人七十有余”,葛洪《神仙传》84人。人们羡慕神仙,也不断的塑造神仙。道教的神仙信仰极有特色,也十分有意义。^[5]神仙的重要特点就是“老而不死曰仙”(《释名》),“长生久视”(《老子》)。这就引出了如何长生的问题,引出了养生的问题,因此“养生”就是教义教理的主题之一。再由此引出“丹鼎派”,外丹、内丹学说的交替、交融,“性命双修”、“识心见性”各种理论异彩纷呈,既是深刻的哲学思想,又有利于养生学的发展,其对社会与人们的作用是非常有益的。所有这些,都是在历次各种改革中实现的。

(二)关于教制教规

教制教规是宗教的要素之一,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清规戒律和不同的制度。从清规戒律来说,道教和佛教的戒律特别多,佛教的各种律、论、经、戒构成为《律藏》。道教戒律也很多,如明代《道藏尊经历代纲目》概述说:

道门戒品一千五百二十七戒,随法所受,检制修行;道门科品三十六卷,科令检制所受及传道品格;道门律品四十卷,制御鬼神,条录罪福。(《道藏》34册第516页)

实际还不只这些数目。“随法所受,检制修行”的说法值得注意,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因时而变”。

早期道教中我们就看到了“道诫”,如《太平经》中就有:《虚无无为自然图道毕成诫》(卷103)、《贪财色灾及胞中诫》、《衣履欲好诫》(卷120)、《不孝不可久生诫》(卷114)等等,“诫”同“戒”,有时又用“戒”字,如《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卷71),还有一些“法”(如《禁酒法》)、“诀”(如《戒六子诀》卷68),都可视为戒律。被视为五斗米道的经典《老子想尔注》也多次提到“道诫”。后来出现的正式戒条,被认为是两晋南北朝时期上清、灵宝及新天师道等道派所造作,假托太上老君或元始天尊下传,如:《老君音诵戒经》、《太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太上洞玄灵宝消魔宝真安志智慧本愿大戒》、《太上老君戒经》等等。“随法所

受”，有所谓“三戒”、“五戒”、“十戒”、“老君二十七戒”等等。

如前所述，新道规、戒律的出现，是历次道教改革的重要标志。寇谦之“清整道教”造作了一个《云中音诵新科之诫》，王重阳立全真教，有《重阳立教十五论》，张宇初整顿道教有《道门十规》。

戒律的内容，主要是针对道门内部的问题，学道必须受戒，道教徒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其所戒内容，大多是：不杀、不淫、不盗、不贪、不得醉酒、不耽著歌舞……等等，要道徒修善而不作恶，还有“不得慢老欺人”、“不得訾毁谤人”、“不得恃威凌物”乃至“不得烧野山林”、“不得妄摘草花”等等。无论几戒、几十戒或一百多戒，绝大部分是无可非议的，修行得好，是利己利人、有益于社会的。只有极少数的戒条与政治有关，只有个别条文，可以戴上维护统治利益的帽子，如《玉清经·本起品》中“十戒”的第三戒“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圣经》中也有类似不得违抗国王的语言）戒律千百条，是因时而变，但也有许多重复的，其目的是为了规范道教徒的行为，当然也影响广大信众，这就为宗教组织、宗教生活提供了法规性的保障，有利于道教的发展。

教制方面还有一个重要的宫观制度，道教的宫观名称较为复杂，除开常见的某某宫、某某观之外，也有用祠、庙、府、洞、道院等等名称的。宫观是宗教活动场所，从早期的“治”、“静室”等等开始，由“馆”而“观”，有一个演变发展过程，其内部的管理等制度也是如此。总之，是日渐完善，也不时有所变化。

（三）关于仪礼法术

仪礼和法术是两个大的不同的方面，因为它们都是外在的、形式的东西，彼此间又互有渗透，二者同为宗教不可或缺的外在要素，作用是很大的。而仪礼与斋戒也有密切联系，所以道教中斋醮科仪常常连称，还配合一些道术。

先说仪礼，仪式是宗教必不可少的要素，否则就不是宗教，道教有自己一套独特的仪式，或者叫做斋醮科仪，是经过很长时间不断丰富而成的。道教研究学者李养正先生曾有一个很好的很简要的概述：

道教在张道陵创五斗米道时便有三元斋会，东晋之葛巢甫倡导灵宝斋法，到南北朝刘宋的陆修静撰《三策斋法》，五代杜光庭撰《玄门科范大全集》，道教斋法遂基本完成。明《正统道藏》洞玄部戒律类《斋戒录》与《云笈七签》卷三十七《斋戒》内容同，这说明颂以后斋法基本沿袭如旧。^[6]

这最后两句很重要，说明宋以后元、明、清乃至近现代、当代，都会沿用较早形成的斋法或者仪礼，但是，实践当中也会有些变异。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基本完成”之前，发展演变的过程也还有一些具体情况是应该知道的。例如，独特的斋醮科仪，是源于中国古代很早就有的神灵崇拜和巫祝之术，如《说文》释“巫”所说：“以舞降神者也。”敬鬼神必要严肃认真，所以要“斋戒以告鬼神”（《礼记·典礼》），《说文》：“斋，戒洁也。”要清洁，不仅要沐浴、禁酒、禁色、禁乐等等，身心都要清洁，如《庄子》所说的“心斋”后来也纳入了道教的斋法之中。

又例如,在上述五代杜光庭之前,还有其他人对斋法的整理和阐发,杜光庭之前,唐初张万福、朱法满等人的搜集和整理,杜光庭以后元、明时期也有新的辑录,整理是连绵不断的。

道教把斋和醮合而成为一种有特色的宗教仪式,经过了一个很长的历史,其中有祭祀音乐、赞颂辞章,还有一些外在形式的东西,如设坛、步罡踏斗、灯仪、法器等等与传统文化有密切关系的内容,也都是很有意义、值得研究的。

其次是法术。《文献通考》所说“道家之术,杂而多端”,人们把它应用到对整个道教的评价,然而用在“道术”方面更为贴切。“道术”又可称“法术”,与“方术”、“方技”基本上是同一个意思。如《云笈七签》卷45《秘要诀法·序事第一》所说:

道者虚无之至真也;术者变化之玄伎也。……道之要者,深简而易知也;术之秘者,唯符与气、药也。符者三光之灵文,天真之信也。

术是一种“变化之玄伎”。道术的种类很多,大体上可以归为两类:一为画符念咒的符咒之术,所谓“占卜、符篆诸术”;二可以归结为养生之术,如外丹、内丹、行气、导引、辟谷等等,所谓“房中术”亦可归为此类。前者有单行也有一些与斋醮科仪结合在一起,从心理作用上有时也可起到治病养生的作用。后者良莠杂存,可以进一步整理、研究,发挥其正面的积极作用。

道术之“杂而多端”,也表现在它与民间的一些方术、“巫术”常常分不清,既有互相交流、影响,也有各自独立的传承发展。时至今日,市井街头,有时也看到一些看相、算命的,但他们并不是“道士”,而有一些道士也长于看相算命。还有各地民间宗教的一些方术,也有各种各样的独特东西,他们是祖传秘传的,据说现在湖北恩施地区民间还有一些宗教活动(特别是红白喜事之时),有他们自己的秘籍。如何区别和对待这些,也是值得讨论、研究的问题。

道术杂而多端,也变化多端。养生之术无疑值得继承和发展,符咒之术作为宗教生活的形式和方法也是需要的。因为良莠杂存,有些东西会被淘汰,在历次的道教改革中,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淘汰和革除某些道术,葛洪之批评和反对房中术是最明显的例子(见《抱朴子内篇》),寇谦之除“三张伪法”也包括“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再如外丹、内丹之术的不断修正和发展,实际也是细水长流的改革。

四、高道、道派与改革

道教的发展与改革是离不开领军人物的,离不开高道。如前所述,道教改革主要表现在:新经典的造作及整理、注释;新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新道派的不断出现。所有这些,都需要高道来完成。所谓高道,就是修道有成,道行较高的人,一般都是饱读诗书之人,所有著名的道教人物、所有高道莫不如此。

首先,高道都有学养,因而许多人都有自己的道经著作(包括《老子》《庄子》

的注释)。或阐发道教义理,如葛洪著《抱朴子内篇》;或造作道教经典,如上清派创始人魏华存、杨羲、许谧等人之造作诸多《上清经》,灵宝派葛巢甫等人之造作新的《灵宝经》;或集录整理并有自己的各种著作,如南朝的陆修静编《三洞经书目录》并有《陆先生道门科略》、《太上洞玄灵宝授度仪》等多种著作,又如陶弘景之作《真灵位业图》及《真诰》等多种著作。后来的高道,也都沿着这些套路撰著,或假借太上老君或其他神仙之所授,如寇谦之《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之类;或阐发自己的修道理论,如司马承祯之《坐忘论》、《修真秘旨》之类。还有一些是通过注疏《老子》、《庄子》而阐发道教义理的,如成玄英和李荣之注疏《老子》,建立了道教的重玄学派。总而言之,历代高道或多或少的都有自己的著作,有些水平很高、影响很大,如北宋张伯端的《悟真篇》,王重阳《重阳全真集》,丘处机的《长春子磻溪集》等等。

其次,开宗立派的高道影响更大。如前所述,新教派的产生是道教改革的重要表现之一,大大小小的宗派乃至各种支派都会在教理、教义以及道法上有所改进或者制作,就是一种或大或小、或强或弱的改革。而各种教派都有自己的祖师、宗师或者真人,这些宗教领袖就是高道,他们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有多少派别就有多少高道,同一派别还不只一两位。有的学者认为:“道教之分宗派,实始于宋元。或推之过早者,我以为不确。”^[7]

这也许是以现存正一、全真两大道派出现时的情况而言的,事实上宋元之前,正一派的前身,本身就有许多不同的派别,如前所举之上清、灵宝等派,茅山、龙虎等宗,北天师道、南天师道等等,而且都是改革中出现的,总之数量不少。

开宗立派之人都是高道,但高道之中仍有高下,影响和作用当然也不同,影响和作用相对小一点的,其所创之派会自然消失,如也曾风行过的一些道派,早期的李家道、帛家道,宋金时期的太一道、真大道等等。而作用大的道派及其领袖就更为引人注目,如早期的陆修静、陶弘景等人,全真教的创始人王重阳、龙门派的祖师丘处机,还有“七真”等等。影响大的高道,至少有两条,一是有自己制作的有新内容的有影响的著作,二是有得力弟子、团队,如陶弘景与陆修静有师承关系,而所谓“全真七子”、“南宗五祖”,都是明显事例的。曾经风行而后来消失的、影响不大的,就是这两条不够。

第三,宗教领袖有一个出身问题,值得讨论。有条件饱读诗书的高道,家境一般是还可以的,有时还先做过朝廷命官,如葛洪等人,有的是出身世家大族,如陆修静、陶弘景等许多人。他们对道教的改革,曾经被认为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从而还衍生出上层道教和民间道教的区别。这是颇值得商讨的问题。因为出身而讲为谁服务,因为出身而分上层与民间,事实上很多的有关论著,都或多或少,或明或暗,由此而立论。如果以出身而论,佛祖是王子出身,耶稣、穆罕默德至少是出身中上层,所有宗教领袖、高僧、高道恐怕没有几个是下层出身的。五斗米道如果可以算是民间道教的话,创始人张道陵是张良的后代,东晋末年农民起义

信奉五斗米道被认为是民间道教,而其领袖孙恩也是名门望族出身。总之,单纯以领袖人物的出身而讲为某某阶级服务,区分上层和民间,不一定符合历史实际。当然这又会涉及另一些问题,如:宗教是否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问题,今日应该如何看待?又如道教内部一定有上层与下层之分,今日又该如何看待?等等,都是值得反思和讨论的。

五、反思与启示

首先,本文主题是论述道教历史上的改革,如前所述,道教历史上的改革有自己的特点,和平进行,连绵不断,使得道教的义理、教规、仪礼、法术不断完善、丰富。每项改革基本面临着相同的原因,主要是面临道门衰落,或者因道徒及世人之各种积弊,因而有各方面各种各样的“清整”。没有改革,就没有道教的发展。时至今日,道教仍为社会所需要而存在,并有所发展,同时也面临着几乎与历史上相同的需要改革的原因。那么今天如何改革?改什么?谁来改呢?这是道教界、学术界乃至政府有关部门都应该关注的问题。

近现代道教的发展不是很顺利,从半个多世纪以前开始,大陆地区因为政治变革的原因,道教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别是所谓“文革”时期,基本上处于停止状况,道教的发展出现了断层,特别是道制、道法受影响最大,师徒相传的传统受到极大的影响,有些地方宫观被占用甚或遭到破坏,行道布法的场地都没有了。笔者亲见亲历的是武汉长春观一度成为口腔医院,殿堂成为病房。有些地方好一些,也有高明的道长利用领袖画像和语录保护宫殿的,据说武当山的紫霄宫就是如此。场地没有,人员被遣散,道士还俗回家,连起码的传承也无法进行。至少有一、二十年的中断,将近一世(按三十年一世计算),对道教的发展是有很多影响的。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后逐渐恢复,发展中自然又出现一些新问题,如传承问题,面临新的形势问题,而且会和过去一样,面临道内、外的各种积弊问题(不过因时代不同,表现形式不同)。道教要发展,也需要改革。

当前要改的是什么?首先要从道门内部整顿道风、加强道教良好形象开始,然后道规道戒以及宗教生活,也该适应当代新的形势有所调整。这些现在都已经有所行动,但力度不够,道内外有识之士,都应作进一步的努力。另外,仪礼、法术也需要继承和整理,如历史上曾经做过的那样。

根据历史上高道在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显然当今也需要高道,现在道门内有不少道长也在做各方面的努力,也有了不少道教学院,还举办过不少培训和研讨班以及相关会议,也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关心。当今道教界与学术界的交流合作,也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新现象,是值得发扬的,也是有利于道教改革和发展的。

其次,谈一谈道教与政治的关系问题。历史上皇帝的信奉道教,对道教的提倡、保护,乃至某些官方化的措施,这些当然是与政治的关系。但是与道教本身诸问题,并无多少直接关系。然而,如前面所提到的,历史上的改革是否为统治

阶级服务的问题,似不应过分强调。所谓“服务”,表现就是为剥削阶级长生、成仙的需要,“统治和麻醉人民”的需要等等。养生长寿之术,是人的精神和生理的需要,不论什么阶级的人都需要,不过统治阶级人物的需要表现得明显、突出一些,而且被一些历史文献记载下来,如先秦一些国君的信仰,秦皇、汉武之强烈愿望,以后一些皇帝的信奉和提倡等等。然而民间实际上也有普遍的强烈信仰,不过表现不同罢了,记载不多罢了,似非仅仅为统治剥削阶级所需要。至于“统治麻醉人民”,从教理、教义、教制、教规各方面看,明确涉及政治统治的条文可以说只是个别的,如前所谓“说十戒”^[8]中的“第二戒者,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其他很难说与政治有直接关系。有些关于伦理道德的戒律,也不应简单的冠以“封建”二字。从前述改革的原因和内容来看,主要是道教本身发展的需要,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本世纪开始前后,学术界曾有过宗教长期存在问题的讨论,涉及到这个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待宗教不能片面的以政治意识形态来看待,而应看作是一种社会文化形式。^[9]我们从前述改革诸内容来看,道教也确与社会文化紧密相联,改革所指向的也主要是社会文化问题,而不主要是直指政治问题。道教这种文化和其他宗教文化一样,社会的上层(或所谓“统治剥削阶级”)需要它,下层(民间或者人民)也需要它,因而如前所述,上层宗教和民间宗教这种被广泛写入各种著作中的说法是很不合适的。但是,也不可否认,道教之中明显的有上层人物和普通道士、道众之分,这种区分或多或少也会打上“等级”的烙印(如同父子、长幼之别一样,其具体情况这里就不详述它),但这并不是上层道教和民间道教的差别。

道教和其他宗教一样,有着很重要的社会功能:劝人为善,做善事,讲诚信等等许多义理和戒律,绝对是社会所需要的;道教独特的讲究养生之术,当今社会的人们也特别重视;还有一些内容如环保之类的大问题,等等,都是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社会需要道教,我们期待它在继续改革中更好的发展。

注释:

[1]引文均见《道门十规》,明正统《道藏》相字号。

[2]以下引各篇文均见此书,参见《抱朴子内篇校释》,中华书局,1985年。

[3]参阅李养正:《道教概说》,中华书局,1989年。

[4]参阅胡孚琛:《魏晋神仙道教》,人民出版社,1989年。

[5]参阅拙作:《人皆可以为神仙》,《道教文化十二讲》,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

[6][7]李养正:《道教概说》,中华书局,1989年,第271、368页。

[8]《云笈七签》卷38。

[9]参阅吕大吉:《宗教的社会文化作用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理论学刊》2002年第3期;《长期性是唯物史观关于宗教未来的重要结论》,《中国宗教》2003年第11期。

[责任编辑:嘉 耀]